

#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辦法

## 壹、通則

- 一、巡視校園、及各班教室或各據點的執勤時，導護老師穿著導護背心，導護生亦然。
- 二、推行各項宣導活動，督導並鼓勵學生實踐，維護學生秩序、清潔、禮貌及校園安全。
- 三、其他時間及午休時間，依負責評分的年段及區域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安全，處理偶發事件及違反常規之處理。
- 五、除特定情形外，每週五朝會後，該週與該下週導護師生一併交接。
- 六、評分：
  1. 導護生評分：每天於 8:00 進行評分，午休時間（週三則在上午 10:15）。
  2. 導護老師評分：每天依學生實際表現評分。
- 七、獎勵：
  1. 每週於高、中、低各年段中，各評定一、二、三名各一班。
  2. 每週前三名班級可獲頒，以資鼓勵。

## 貳、工作細則：

### 總導護：值勤時間(07:10~07:35)

- 一、負責推動全週導護工作、推行各項宣導活動、推動生活教育、常規訓練及檢討。
- 二、填寫導護日誌。
- 三、各項集會、升降旗之集中指揮管理。
- 四、負責召集導護師生交接及工作指導。
- 五、晨間時間、教師晨會時間、午休時間，巡視校園及各班教室，注意學生秩序、衛生及安全。
- 六、督導及考評低年級之生活教育成績。
- 七、每天放學時（含中午放學）在大門督導學生安全。
- 八、督導第 C 組導護生之工作。
- 九、偶發事件及違反常規之處理。

### 大門導護：值勤時間(07:10~07:35)

- 一、督導及考評高年級之生活教育成績。
- 二、每天上、放學時（含中午放學）在大門督導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協助總導護推動導護工作、督導第 A 組導生之工作。

四、偶發事件及違反常規處理。

**後門導護：值勤時間(07:10~07:35)**

- 一、督導及考評中年級之生活教育成績。
- 二、每天上、放學時(含中午放學)在後門督導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協助總導護推動導護工作，督導第B組導生之工作。
- 四、偶發事件及違反常規之處理。
- 五、防疫期間早上請支援前門中庭之量測額溫的工作。

**參、輪值方式：**

- 一、依學務處訓育組公佈之輪值表進行值勤。
- 二、若執行導護工作有困難者，請自行調換班表並知會訓育組。
- 三、導護老師若逢公差假(含各類假別)且有派代課，**有兼任導師者請在假單上註明執勤導護工作類別**，並請跟代課老師確認代為值勤；**無兼任導師者**請自行調換班表並知會訓育組。
- 四、導護老師若逢非公差假者，請自行調換班表並知會訓育組。
- 五、凡老師一經檢查懷孕者，應免輪值其導護工作，其工作委由支援組協助站崗(108年06月14日晨會有同仁反應，王材源校長當場裁示，並記入晨會紀錄簿中)。
- 六、請同仁儘量依輪值表進行值勤，每次執勤完一週得補休4小時(請在一個月內補休完畢)，因有補休的問題，人事主任會依訓育組公佈之輪值表核對給予補休，若沒有知會訓育組，可能就無法補休，請見諒。

**肆、本學年度導護工作輪值排序如附件。**

**伍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

訓育組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

110

年

8

月

1

日